

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（校本部）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

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、保护公共财产、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，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，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。

一、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。按《消防法》的要求，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、保护消防设施，预防火灾，报告火警的义务。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。学校应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，认真贯彻执行。每学期举行一次消防安全讲解和演练，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，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。

二、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。做到定期检查、维护、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%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
三、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学生宿舍楼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保持畅通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、应急照明完好。

四、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。

五、易燃、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、做到专门存放、专人负责保管，在室内必须有灭火器等。在利用易燃、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，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，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，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

六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，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，确保安全。

七、消防栓、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，要人人爱护。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，违者要严肃处理。

八、加强用电安全检查，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、器材等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安全隐患，要及时进行整改、维护、确保安全。

九、校内居住的教职工，必须以身作则，并且教育家属及子女做好安全防火工作。

十、校内住户使用煤气，要掌握正确使用方法，注意防漏气、防爆、防火，使用后要关好气阀，确保安全。

十一、学校举办集体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，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；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大型集体活动须报公安消防机构审批。

十二、发现火警，应及时拨“119”报警；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组织、引导在场人员疏散；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（不组织学生扑救）。

十三、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要从重处罚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

2026年3月

